1/4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岗、郭晓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和罚息(截止2022年9月9日利息为6974.22元，从2022年9月10日起利息按年利率4.785%计算至还清之日，罚息按利息的50%计算至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龚跟收、杨伟碧：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豪波、程晓霞：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99086.39元及利息和罚息(截止2022年3月19日利息为6587.07元，从2022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10.41%计算至还清之日，罚息按利息的50%计算至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崔江飞、张娜：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3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红涛：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王迎珍、王红旭、赵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3月28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建峰、李生民、山西李建峰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肖洪飞、舒腾秋：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8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蔡世强：本院受理钦州市景洋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世强偿还原告钦州市景洋物流有限公司代付款项104736.1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4736.13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你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否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罗天伟、刘山菁：本院受理兴仁市黔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大楼一楼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谢先村：本院受理兴仁市黔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大楼一楼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豪波、程晓霞：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99086.39元及利息和罚息(截止2022年3月19日利息为6587.07元，从2022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10.41%计算至还清之日，罚息按利息的50%计算至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虎勇：本院受理兴仁市师范路吴启旺诚信汽车租赁中心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392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海：本院受理云南杜鹃王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监督卡、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界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43856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时间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3年3月23日9:30分在本院界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戴徐刚：本院受理潘洋禄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租金9250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赁标的物损害赔偿款34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孟县澄鑫片麻岩开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深圳市胜杰昌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你公司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方均：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宜美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兴昌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0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水康：本院受理张新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中生：本院受理杨开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豪杰建材有限公司、开封市了凡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连亿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352号民事裁定书(撤诉)、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打捞局与被申请人**漯河龙汇达航运有限公司**海上打捞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对船舶所有人为漯河龙汇达航运有限公司的“龙汇达6999”轮予以公开拍卖，兹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2/13)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龙汇达6999”轮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龙汇达6999”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刘允志0532-58589226

青岛海事法院

黎俊杰：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顾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申请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03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重庆金朗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重庆金朗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并指定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金朗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清算组【案号：(2023)渝05强清3号】。重庆金朗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正街88号东原ARC中央广场1号楼7层；联系人：黄一宸；联系电话：19923302468。其他具体详情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的内容。特此公告

重庆金朗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2月9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浙0784民初5421号　吴荣周：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强与被告吴荣周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浙0784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6764号　李扬：本院受理原告董继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76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10351号　淮安融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尚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35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火烈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审理(2022)苏0311民初9767号原告关成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公司给付原告工资4807元及经济补偿金3200元)、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审理(2022)苏0311民初10955号原告厦门利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公司及被告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江苏安妮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11001006.14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合同履约保证金20万元，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曹斌：本院审理(2022)苏0311民初9791号原告徐徐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你返还原告贷款本息175696.76元及利息)、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76号　被告：彭帅，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播乐乡罗木村委会王家冲村36号；被告：田绍贤，住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岩罗村孙家山组：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中祥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帅、田绍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田绍贤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39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4日09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76号　被告：于满达，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88号601室；被告：鲁朋娟，住陕西省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阿尚村3组393号：本院受理原告方笑英与被告于满达、鲁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于满达、鲁朋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2年8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结算至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4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11610号　赵后元：本院受理原告杜长城与被告赵后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19号　刘家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宣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64号　王华伟：本院受理原告施昔东与被告王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算为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下午15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498号　丁康：本院受理原告卢培诉被告丁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4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欠款6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CHOEURN　SOKUN：本院受理原告曹智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118号　刘华杰：本院受理原告高晓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59号　黄帅兵：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时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51号　谷笑凯：本院受理原告张琨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84号　湖南省金桥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钱立兰：原告董凯修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鹏斌：本院受理原告焦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贾世清：本院受理原告夏梦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陶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14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何思勇：本院受理阮思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903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嫦：本院受理原告肖文学诉被告周嫦嚼与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2)川0623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遵义景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陈乾堂、遵义景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安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095号　甘肃隆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北广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甘肃隆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方情：本院原告天成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方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冯终审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何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董书海、马如秀：本院受理的原告姚鹏、姚卫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3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胡朝：本院受理原告徐娜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明端：本院受理原告王六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40号】，以及原告王六一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40号】定于2023年3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2023)黔2732民初41号】定于2023年3月27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川：本院受理胡乃峰诉你离婚纠纷(2023)鲁1321民初1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赵凯：陕西帅宇物流有限公司、李二明：本院受理原告余为诉被告赵凯追索劳动报酬一案和原告陈波诉被告陕西帅宇物流有限公司、李二明等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徽创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书伟与被告安徽创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81民初8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安徽创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李书伟支付欠款352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80元，公告费820元，保全费2270元，合计9670元，由安徽创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窑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送达公告，其中金额有误，“各项损失579.3275元”应为“各项损失579.3275万元”，特此更正。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荣鑫：本院受理赵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7,000.00元，利息3,9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华媛琪按华根荣的遗嘱要求继承苏州市高新区龙惠花园13幢802室不动产中属于华根荣的份额。华根荣的父母先于其死亡，配偶是俞阿妹，华根荣无子女，该遗嘱是华根荣生前最后一份遗嘱，其生前未签订处分上述房产的遗赠扶养协议，特此公告征询异议。如有异议，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将书面异议材料提交至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六号新创大厦六楼，联系方式：0512-68083871。

公　告

朱象喜，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3203310614，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死亡，朱象喜的配偶陈凤仙持朱象喜所立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8)浙天证字第3031号]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继承朱象喜的遗产，请朱象喜的子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向我处表达意见或主张权利，逾期我处将依法根据上述遗嘱公证书为陈凤仙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本处联系电话：0576-83808557。

浙江省天台县公证处

2023年2月9日

仲裁公告

北京信东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孙莹莹、阿卜敦海比尔·麦麦提萨迪克、辛连吉、牛来更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78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0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3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单位有正据证明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78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0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3号、津河北劳人仲裁字[2022]第486号仲裁裁决书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不申请撤销，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本人胡恒松现任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不慎将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工作证(证号：19019)、执行公务证(证号：35090918)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胡恒松

公　告

本院于2021年7月6日裁定批准五莲杏石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杏石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五莲杏石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杏石置业有限公司)称因疫情等原因影响，向本院申请延期6个月，本院查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带来不利影响，依法裁定五莲杏石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杏石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6个月。

五莲杏石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1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戴沛怡(性别：女，父亲：戴威，母亲：张雪)出生于2017年8月15日，编号Q43078064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石沐晨(性别：男，母亲：贺瑞娟，父亲：石山青)出生于2019年8月5日，编号T4304527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姚良华(性别：男，母亲：潘燕玲，父亲：姚伟)出生于2015年9月4日，编号P4307911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江柏颐(性别：男，父亲：江泽顺，母亲：梁国秀)出生于2021年12月15日，编号V5200823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孙依璇(母亲：何芳，父亲：孙超)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430881963，声明作废。

孙义杰(母亲：何芳，父亲：孙超)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1096819，声明作废。

刘书瑶(性别：女，母亲：彭怡，父亲：刘学好)出生于2017年5月16日，编号Q43085609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曹紫琪(性别：女，母亲：许亚惠，父亲：曹志荣)出生于2014年05月24日，编号O4303430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曹紫琳(性别：女，母亲：许亚惠，父亲：曹志荣)出生于2021年04月09日，编号U43025559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向立桉(性别：男，母亲：杨子，父亲：向曙)出生于2010年6月14日，编号K43002937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汐月(性别：女，母亲：张路瑶，父亲：李洪)出生于2022年10月21日，编号W5201320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姚杉杉(性别：女，父亲